



上海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 品 名 称	贺众牌净水用 UF-12C 型聚丙烯+活性炭滤芯
产 品 类 别	水处理材料
产品规格或型号	UF-12C 直径 66mm 长度 260mm
申 请 单 位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
申请单位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
实际生产企业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
实际生产企业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
审 批 结 论	经审核,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予批准。
批 准 文 号	沪卫水字(2013)第 0073 号
批 准 日 期	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
批件有效期	截 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止



产品技术信息	【产品说明】 作为生活饮用水水处理材料使用。材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的要求。 【主要成份或部件】 聚丙烯熔喷式纤维滤芯 (5 μm) 果壳压缩活性炭 (25 μm) 聚丙烯过滤筒 天然橡胶密封圈 【使用范围】 生活饮用水处理 【注意事项】 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更换
备 注	1. 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(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)一致的产品有效,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 2. 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,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 3. 产品名称: 《贺众牌净水用 UF-12C 型聚丙烯+活性炭滤芯》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(1)